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5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25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請假)、林義承、鄭淑芬、黃依慧、蕭建成、曾東和、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林芊禾、蔡家隆、黃曉芳(謝宜樺代)、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尤新來、李俊傑、黃騰頡(黃星霖代)、蔡明哲、吳明德、鄭楷譯、楊恩駒、龔嘉成(顏柏豪代)、謝坤龍、楊朝元、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降至 18%，仍應透過精實管理，減少無效派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第 4 案「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第 5 案「市立圖書館總館搬遷後現址未來用途規劃，請教育局主政，協調各機關以下事項：(一)先會消防局、都發局及建管處釐清消防法、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等相關限制及規定。(二)請各機關詳述規劃案中之需求面積及理由。(三)本案不可牴觸本府辦公空間配置原則等相關規定。(四)本案所涉機關眾多，請教育局考量案址之統合管理機制。(五)本案經協調後，兩個月後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第 6 案「現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決議事項:一、目前採前一日抽籤，就要確保守密，洩密者嚴懲。二、電子簽名要 E 化，不是手簽掃描，要求被檢查的業者要配合。三、檢查之全面 E 化要加速。四、由消防局、政風處安排外部廉政委員參與公安聯合稽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第 7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第 8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第 9 案「請彭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警消及建管等相關單位，針對防空避難室議題研擬中長期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0 年 5 月 22 日信義 91 車禍案，請各外勤主管提醒同仁注意行車安全。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近日疫情嚴峻，同仁執行勤務裝備應齊全並依照 SOP 執行防疫工作；另請同仁避免參加聚會，保持社交距離，減少群聚感染。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因應近日疫情嚴峻且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為確保救災人員協助執行救護案件之安全，請執勤同仁依相關清消

規定確實清潔車輛及裝備器材。

2. 有關本局第 2 梯次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訓練班，請搶救科配合中央政策停課至 6 月 14 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近日防疫勤務遽增，本局隨時召開專案會議因應並視狀況滾動式修正，請各外勤大隊配合救護科規劃及救指中心調派並確實依規定執行。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臨時動議

王靜婷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因為疫情擴大，相關的防疫勤務也相對增加，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本局規定之勤務運作、安全管理及感控作為，充分向同仁說明，對於局內相關科室之勤務安排，各外勤主管務必清楚告知同仁並貫徹執行。

主席裁示：疫情期間，大家都很辛苦，請各位同仁做好消防工作，共體時艱。

#### 五、主席裁指示：

(一) 中央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各位同仁要有長期抗戰的準備，局長今日上午至外勤單位慰問，請各級幹部亦抽空慰勞同仁。

(二) 近日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救護案件送往醫院急診室請同仁耐心等待，互相體諒，遇有任何狀況隨時反映，這波疫情，期望各位同仁能有效執行勤務，請大家共體時艱。

柒、散會：15時5分。